**2024中華民國第56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宗 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

活動，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進而

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南

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、新北市板橋運動中心

伍、比賽地點：U11組:

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)

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)

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(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)

新北市板橋運動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智樂路6號)

U12組/U12 MINI組：

臺北市立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
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)

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)

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(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)

新北市板橋運動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智樂路6號)

陸、比賽日期：

113年03月18日至113年03月24日。(U11組)

113年04月06日至113年04月12日。(U12組/U12 MINI組)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組 別：（一）U11男子組 （二）U11女子組

（三）U12男子組 （四）U12女子組

（五）U12男子 MINI組 （六）U12 女子MINI組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球員資格：

U11組: 民國101年08月0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。

U12組/U12 MINI組：民國100年08月0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。

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須於教育部公告之112學年度開學日（112年8月30日）前入學。
2. 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，未攜帶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二）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凡喜好少年籃球運動之各國民小學籃球隊，

以校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各縣市無限制報名隊數，惟必須以校為單位報名。

（四）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隊（各組至多一隊）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

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
（五）外島及偏遠地區12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，以聯隊或校名出賽，不受入學時間之限制。

（六）外島及偏遠地區6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，以聯隊或校名出賽，不受入學時間之限制。

（七）歡迎國際外僑學校，依年齡/年級之分組，以學校單位報名參加。

（八）MINI組限學校總班級數12(含)班以下，得予報名，不得以聯隊方式出賽。

捌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U11組/U12組/U12 MINI組使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

規則暨附則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（三）比賽用球：採用conti型號：B1000PRO-5-TY橡膠5號籃球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02月20日（星期二）截止(以電子收件日期為主)。

（二）人數：每隊職員4人（隨隊教師必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合格教師）、球員18人 （含隊長），MINI組球員可報名5-9人。經大會審核，發給職員與球員證參

加比賽，未攜帶職員或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※教練(教練及助理教練) 規定：

113學年度起，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，方得報名本比賽：

1.中華民國籃球協會Ｃ級以上籃球教練證

2.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

（三）手續：

1.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寫，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。

（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於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2.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（三個月內）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及

身高、體重等資料。

**備註：報名表上資料、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辨識時，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**

**明文件，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**

**備註：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賽程之比賽資格。若有球員資**

**格不符事實，該隊須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且該教練不得參與協會辦理之所有活**

**動3年。**

3.報名表上須蓋有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（或參賽球員之在學證明及家長同意書。）

4.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(MINI組新台幣壹仟元整)至大會帳戶。

**備註：本活動若球隊申請退賽，須於抽籤會議三天前提出，並全額退費。**

銀行：陽信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：108

戶名：中華民國少年籃球發展協會 陳正玄 帳號：00145-000235-8

將轉帳收據黏貼於紙本報名表上。

5.請繳交電子檔(word檔)報名表及核章報名表  
 (1) 核章報名表請自行留檔並以彩色掃描寄至：[miniball2013@gmail.com](mailto:miniball2013@gmail.com)信箱，

以收件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 電子word檔報名表(須附照片)請寄至：[miniball2013@gmail.com](mailto:miniball2013@gmail.com)信箱。

拾、抽籤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3年02月26日(一) 下午15時00分

（二）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（三）U11組賽程於113年03月04日(一)，前公佈。

U12組/U12MINI組賽程於113年03月08日(五)，前公佈。

※公佈於本會網www.miniba.org.tw，可自行瀏覽。

拾壹、領隊會議：

（一）日期 :113年03月17日(日) 時間另行公告。(U11組)

113年04月05日(五) 時間另行公告。（U12組/U12 MINI組）

（二）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（三）務必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相關資料。

拾貳、獎勵：U11男子組、U11女子組、U12 男子組、U12 女子組、U12 男子 MINI 組:前

5 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,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第 5 名不進行

比賽並列第 5 名。前 5 名優秀教練各 1 名。優秀球員男、女生組各 18

名,依第1名5位、第2名4位、第3名3位、第4名2位、第5名各1位,

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

U12女子MINI組:第1名、第2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及個人獎牌乙面,

第3、第4名頒發獎狀乙張。優秀教練各1名。優秀球員14 名,依第1名5

位、第2名4位、第3名3位、第4名2位,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

**U12男、女子組前二名學校將優先獲得2024 TARO CUP U12國際少年籃球邀請賽參賽資格。**

拾參、申訴：

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

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30分鐘內以

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

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

提異議。

審判委員會之組成：籃壇資深人士、本會秘書長、大會競賽組主任、大會裁判組主任。

拾肆、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章及第4章規定略以：  
教練（教師）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，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

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，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，或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，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。

拾伍、經費：

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,400萬元）。

拾陸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柒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

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行政組 (02)-2280-2678洽詢。

拾捌、活動行銷企劃：

透過協會官網、協會臉書社群網站、網路現場直播、賽前宣導等等，達到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進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之效果。

拾玖、預期效益：

1. 提供各縣市國小學童充份交流及磨練球技的機會。
2. 提升台灣國小學童參與籃球活動，以提升國家籃球人才。
3. 本活動參賽對象為全省及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縣市，參賽人數預計2600人。

貳拾、歷年參與人數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U11 | U12 | MINI組 | 合計 |
| 第51屆 | 949(260cm籃高組) | 1,639(305cm籃高組) | 200 | 2,788 |
| 第52屆 | 1,212(260cm籃高組) | 1,667(305cm籃高組) | 248 | 3,127 |
| 第53屆 |  | 1,346(305cm籃高組) | 239 | 1,585 |
| 第54屆 | 714 | 1,237 | 292 | 2,243 |
| 第55屆 | 1,131 | 1,237 | 276 | 2,644 |

**（附件一）　　　　　 比賽規則附則**

1. 籃圈高度: U11組為2.60公尺。  
    U12/ MINI組為3.05公尺。
2.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6分鐘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**1分鐘**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30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30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30秒。

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1.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1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2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在少年籃球中，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進攻計時器重設為30秒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。（僅罰球一次，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）
2.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，每次30秒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。

請求暫停時機：於停錶死球時。

1.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5秒內傳球、投籃或運球。
2.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
•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
•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
• 對兩隊而言，教練暫停結束時，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。

•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**1分鐘**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

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

同人數的球員。其餘依照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 條球員替補。

1.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登錄之球員未上場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積分得0分。**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尚未得分時發現，不論違規人數多寡，應登記教練技術犯規1次（‘C’），在錯誤發生後到被確認之前，任何犯規、所得分數、已走過的時間及其它相關的活動，均保留有效。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已得分或該場比賽時間終了後發現，該隊該場比賽應被判定失敗，由對隊20：0獲勝，敗隊積分得0分。**
2.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3.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4.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若中籃，得分不算。無論是否中籃，皆形成跳球狀況，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。
5.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 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1. 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紀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2. 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T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3. 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（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T恤，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，若無同色系T恤，需全隊統一顏色），可使用的號碼為0,00及1-99。
4. 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5. **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**

※此條款無罰則（若發生此情況，裁判將暫停比賽，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）。

1. 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

**（附件二）　　　　　　 比賽規則附則 (MINI組)**

1. 籃圈高度為3.05公尺
2.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，每節6分鐘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**1分鐘**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30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30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30秒。

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1.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1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2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在少年籃球中，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進攻計時器重設為30秒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。（僅罰球一次，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）
2.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，每次30秒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。

請求暫停時機：於停錶死球時。

1.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5秒內傳球、投籃或運球。
2.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
•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
•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
• 對兩隊而言，教練暫停結束時，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。

•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**1分鐘**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

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

相同人數的球員。其餘依照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 條球員替補。

1. 每隊每場比賽可登錄5-9位球員，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登錄之球員未上場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積分得0分。
2.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

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。

1. 循環賽制中，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2.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若中籃，得分不算。無論是否中籃，皆形成跳球狀況，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。
3.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 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1. 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2. 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Ｔ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3. 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（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T恤，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，若無同色系T恤，需全隊統一顏色），可使用的號碼為0,00及1-99。
4. 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5. **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**

※此條款無罰則（若發生此情況，裁判將暫停比賽，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）。

1. 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

**2024中華民國第56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1組)**

學 校 關 防

報名單位： 參加組別：□男生 □女生 組

地 址： 聯隊參賽：□

聯 絡 人： 電 話：

電子郵件： 手 機：

**(職員部份)**

| 職員名單 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**領隊** | **教練** | **助理教練** | **隨隊教師**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

**(球員部份)**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

※聯隊參加請於就讀本校日期註明就讀學校

※就讀本校日期未滿一年請註明原就讀學校

| 號碼 | 姓 名 | 出生日期 | 就讀本校日期 | 身高(CM) | 體重(KG) | 身份證號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教練： 註冊組： 校長：

**2024中華民國第56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1組)**

| 報名單位： |  | 參加組別： | □男生 □女生 組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隊： |  | 教 練： |  |
| 助理教練： |  | 隨隊教師： |  |

**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。**

| **(照片)** | **(照片)**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號王小名 | 2號王小華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請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教練： 註冊組： 校長：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
三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18位球員。

四、**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**。

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六、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於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**七、請於113年02月20日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據黏貼處  **陽信銀行營業部**  **銀行代碼：108**  **帳號：00145-000235-8** | 轉帳人姓名 |  |
| 轉帳人聯絡電話 |  |
| 轉帳後五碼 |  |
| **轉帳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
**2024中華民國第56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組)**

學 校 關 防

報名單位： 參加組別：□男生 □女生 組

地 址： 聯隊參賽：□

聯 絡 人： 電 話：

電子郵件： 手 機：

**(職員部份)**

| 職員名單 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**領隊** | **教練** | **助理教練** | **隨隊教師**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

**(球員部份)**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

※聯隊參加請於就讀本校日期註明就讀學校

※就讀本校日期未滿一年請註明原就讀學校

| 號碼 | 姓 名 | 出生日期 | 就讀本校日期 | 身高(CM) | 體重(KG) | 身份證號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教練： 註冊組： 校長：

**2024中華民國第56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組)**

| 報名單位： |  | 參加組別： | □男生 □女生 組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隊： |  | 教 練： |  |
| 助理教練： |  | 隨隊教師： |  |

**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。**

| **(照片)** | **(照片)**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號王小名 | 2號王小華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請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教練： 註冊組： 校長：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
三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18位球員。

四、**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**。

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六、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於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**七、請於113年02月20日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據黏貼處  **陽信銀行營業部**  **銀行代碼：108**  **帳號：00145-000235-8** | 轉帳人姓名 |  |
| 轉帳人聯絡電話 |  |
| 轉帳後五碼 |  |
| **轉帳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
**2024中華民國第56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MINI組)**

※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□(請打勾)

學 校 關 防

報名單位： 參加組別：□男生 □女生 組

地 址： 電 話：

聯 絡 人： 手 機：

電子郵件： 傳 真：

**(職員部份)**

| 職員名單 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**領隊** | **教練** | **助理教練** | **隨隊教師**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

**(球員部份)**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

※聯隊參加請於就讀本校日期註明就讀學校

※就讀本校日期未滿一年請註明原就讀學校

| 號碼 | 姓 名 | 出生日期 | 就讀本校日期 | 身高(CM) | 體重(KG) | 身份證號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教練： 註冊組： 校長：

**2024中華民國第56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MINI組)**

| 報名單位： |  | 參加組別： | □男生 □女生 組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隊： |  | 教 練： |  |
| 助理教練： |  | 隨隊教師： |  |

**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。**

| **(照片)** | **(照片)**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號王小名 | 2號王小華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請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教練： 註冊組： 校長：

**※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□(請打勾☑)**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
三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9位球員。

四、**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**。

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六、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於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**七、請於113年02月20日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據黏貼處  **陽信銀行營業部**  **銀行代碼：108**  **帳號：00145-000235-8** | 轉帳人姓名 |  |
| 轉帳人聯絡電話 |  |
| 轉帳後五碼 |  |
| **轉帳日期** | 年 月 日 |